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3-2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广成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广成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广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广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李广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广成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广成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1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01 公告编号:20西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6月7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6月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23年度债券C007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6/7/230127
发行日	2023年6月7日	期限	96天
计息日	2023年6月8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12日
超额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面临债权清偿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修正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后“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5.26元/股),则“全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确定。

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破产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履行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下修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风险提示:

(1)下修后,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

A.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前选择转股,公司股本、净资产及资产公积将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可能会实现利润增长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B.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C.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相关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D.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导致股价波动。

(2)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

A.公司目前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流动性出现紧张,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持有全筑转债将可能,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可能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全筑转债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全筑转债担保人全筑股份目前未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其对于全筑转债的担保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在转股后可能将会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C.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后续可能将面临兑付相关风险。

4.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网络资源分配的方法及系统	ZL202310146617.0	2023-02-22	2023-02-30	思林杰

上述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应用成果。本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3年6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5,000,000.00元。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通过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后“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5.26元/股),则“全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确定。

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破产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履行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下修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风险提示:

(1)下修后,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

A.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在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前选择转股,公司股本、净资产及资产公积将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可能会实现利润增长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B.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C.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相关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D.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导致股价波动。

(2)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

A.公司目前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流动性出现紧张,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持有全筑转债将可能,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可能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全筑转债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全筑转债担保人全筑股份目前未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其对于全筑转债的担保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在转股后可能将会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C.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后续可能将面临兑付相关风险。

4.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与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4月28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并于当日与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晟红”)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唐山晟红于近日向北碚区南山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投资人(股权内部转让)备案及相关事项备案。本次备案完成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晟红股权194.62万元(占唐山晟红注册资本的9.731%)。

二、备查文件

1、河北唐山南山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根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明确。
- 关于下修全筑转债的转股价格风险提示:
  - (1)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破产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履行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2)下修后,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股价下跌、相应股份被稀释等风险;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相关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D.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导致股价波动。

(2)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

A.公司目前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流动性出现紧张,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持有全筑转债将可能,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可能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全筑转债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全筑转债担保人全筑股份目前未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其对于全筑转债的担保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在转股后可能将会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C.如法院未能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后续可能将面临兑付相关风险。

4.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布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96338202元(含税)。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对分红金额进行尾数处理保留小数点五位:调整为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9631元(含税)。

其他公告信息不变,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516,4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9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726,294.7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累计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6月2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13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8名。
-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9.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月10日,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5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六)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向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因此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解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2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6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6,749,4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024,83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0,000.0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

除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解除限售对象的说明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曹国海	董事长	50.00	0	20.00	20.00
曹国海	董事、党委副书记	50.00	0	10.00	10.00
王智勇	董事	5.00	0	2.00	3.00
姜毅	副总经理	5.00	0	10.00	10.00
刘文凯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00	0	10.00	15.00
金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	0	10.00	15.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422	1,018.50	0	409.40	613.10
合计(含2人)		1,735.50	0	469.40	794.10

注:1、因回购注销解锁对象所含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28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469.40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因此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解